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

公告文號：第一金投信(107)字第 702 號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之「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將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納入基金財務報告核閱費用，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特此公告。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中華民國(下同)107 年 11 月 2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44545 號函辦理。
- 二、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列如下表，修正後基金公開說明書亦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fsitc.com.tw>) 下載。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二十一次修訂對照表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七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一項 第五款	(五)律師草擬、審查本基金信託契約、公開說明書、發行計畫、承銷契約、委任銷售契約、 <u>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u> ；	第一項 第五款	(五)律師草擬、審查本基金信託契約、公開說明書、發行計畫、承銷契約、委任銷售契約、 <u>會計師查核簽證本基金財務報表之費用</u> ；	依據金管證投字第 1020036747 號函，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納入基金財務報告核閱費用。